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EGANCE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7)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20日之公佈（「該公佈」），以及2017年7月4日、2017年7月18日、2017年8月1日及2017年8月15日有關配售事項之公佈（「延期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使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長最後完成日期

誠如延期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簽訂四份配售協議補充協議以延長最後完成日期至2017年8月29日。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故於2017年8月29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訂立第五份有關配售事項之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同意將達成配售協議條件之限期（「最後完成日期」）由2017年8月29日進一步延長至2017年9月12日（或配售協議訂約雙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除上述者外，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志恩

香港，2017年8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許亮華先生、黃志恩女士及陳偉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淮先生、陳銘基先生及尹健民先生。